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行使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更改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7
5. 重選退任董事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應採取之行動	9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意見	10
11.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4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行使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注意，本公司已獲新鴻基中心（「該樓宇」）的管理公司告知，在該樓宇的大堂將會對所有到訪該樓宇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發燒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該樓宇，在該情況下，閣下將不獲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支持在COVID-19發展下所作的努力，且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37.4攝氏度或以上，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並無或就其所知與其有接觸之任何人士概未於檢疫中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進行檢疫及並無密切接觸疑似COVID-19患者。任何人士如違反規定，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表現出感冒或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另外，該等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hisun.com.hk

電話：852 2588 8841

傳真：852 2802 330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tc/ir/circulars.php「投資者關係」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通過上述預防措施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僱員，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此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從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於此段期間最後一天失效(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內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0%（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5,366,7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之有關權力當日。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有關權力當日。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由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如有））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該上限數目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概述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然而，如董事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當中規定授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將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77,683,3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的購股權。董事會相信，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便獎勵合資格僱員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作出任何特定規定。董事保留在其認為適當時施加條件的靈活性。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鑒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均未可用，故列出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宜。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此外，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考慮所接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有關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不知悉行使其獨立性判斷時可能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情況。據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張先生透過於東南亞多個國家、日本及大中華的工作經驗於電子支付行業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對本集團業務屬寶貴的多個方面、技能與經驗均衡與多樣化。

上述退任董事及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如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獲批准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7,683,38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當日。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例如，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擬不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權益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645,733,6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25%。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除購回股份外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渠萬春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80	1.00
五月	0.76	0.90
六月	0.73	1.29
七月	0.86	1.06
八月	0.95	1.20
九月	0.82	0.98
十月	0.84	1.04
十一月	0.84	0.92
十二月	0.88	1.2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7	1.55
二月	1.33	3.25
三月	1.38	1.87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2	1.59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渠萬春

渠萬春先生（「渠先生」），5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九年豐富經驗。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渠先生為國內一間企業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渠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渠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645,733,6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25%。除有關權益外，渠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渠先生已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亦將繼續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渠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渠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2,5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及(ii)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

李文晉

李文晉先生(「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九年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HSL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間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6,4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23%)。除有關權益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亦將繼續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約2,1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及(ii)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

張楷淳先生

張楷淳先生（「張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持有統計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東南亞、日本及大中華之電子支付行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張先生曾出任新加坡VISA Inc.（「VISA」）於APCEMEA之全球客戶高級副總裁。彼曾出任VISA於大中華及日本之總經理；以及VISA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印度支那之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對方發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及(ii)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本集團制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保留及激勵本集團有才能僱員對本集團的往後發展及擴充。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是對僱員的鼓勵及允許僱員享受本公司從他們的貢獻和努力得成的結果。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對於僱員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之貢獻不時釐定。

3.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應將從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十年期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先前於其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4. 購股權價格及認購價

- (a) 購股權可以代價1.00港元授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b)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並通知僱員，及為以下的最高價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的新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的10%限額，以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先前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按照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認定之僱員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之購股權。
- (d) 儘管上述第5(a)、5(b)及5(c)段所載，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的30%。
- (e) 因所有授予每位僱員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

- (f) 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僱員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披露僱員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僱員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 (g)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計劃根據10%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根據彼於在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所有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合計：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以上；及
 - (ii) 基於有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有關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股東大會上任何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並包括）公佈該等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期間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授予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可提早終止）。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8. 表現目標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行使正式獲授的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在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個別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與此有關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承授人不得宣稱會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在以下條款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

- (a)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註明的理由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使用其權利於終止日期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如果承授人身故，而並無發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註明終止聘用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12個月或由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時間內可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相關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批准(如屬計劃安排)，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21日內，或(如屬計劃安排)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購股權(不論任何可能適用於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限制或條件，但以尚未行使為限)或以有關通知所指定者為限；
- (d)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通告的同日通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而其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直至下列較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購股權期限；
 - (ii) 自有關通知日期起兩個月期間；及

(i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

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須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及

- (e) 如果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本公司應於當天或發出該通告後即寄發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於該通知內註明認購之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金額，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遵守所有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條文，以及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一樣並享有同等權益。據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一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記錄日期在相關配發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2. 投票權及其他

- (a) 在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前，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收取或分派股息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
- (b)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述10(a)、10(b)、10(c)或10(e)段所述期限屆滿；
- (iii) 待計劃安排生效，上文第10(d)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或擔任董事職位，因而不受僱或擔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僱員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購股權之日。

14. 資本架構的重組

- (a) 如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以下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

惟：

- (aa) 毋須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而作出變更；
 - (bb) 各承授人於變動後仍持有其以往享有的本公司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
 - (cc) 倘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作變更；
 - (dd) 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變更除外)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可滿足上文(bb)及(cc)分段所述之要求；
 - (ee)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及
 - (ff) 因發行有價格攤薄因素之證券(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作出之任何有關修改，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詮釋作出。
- (b) 倘如上文第14(a)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作出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第14(a)段的規定就此發出證明。

15.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惟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若干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變更。
- (b) 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性質之變更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惟根據其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c) 董事會就任何變更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作出的任何授權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根據上文第9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承授人同意。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上文5(a)、5(b)及5(c)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上述新購股權。

17. 管理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須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該計劃。

18.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上文第3段所述期限屆滿前在任何時間藉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因此將不會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關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渠萬春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李文晉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張楷淳先生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77,683,383股）；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9. 「**動議**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即時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立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修訂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不時將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如視為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就本通告中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張楷淳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7)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